



国投瑞银祥瑞灵活配置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节 前言.....	2
第二节 释义.....	2
第三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3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3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4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4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5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5
第九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7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8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9
第十二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11
第十三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	13
第十四节 报告义务.....	13
第十五节 风险揭示.....	14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15
第十七节 资产管理人.....	16
第十八节 资产托管人.....	19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摘要.....	20
第二十节 对资产委托人的服务.....	23
第二十一节 投资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24
第二十二节 本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	24

第一节 前言

国投瑞银祥瑞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以下简称“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写。

本投资说明书阐述了国投瑞银祥瑞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资产委托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资产委托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投资说明书。

本资产管理人承诺本投资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瑞银祥瑞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本投资说明书所载资料申请募集。本投资说明书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资产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投资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二节 释义

在本投资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资产管理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国投瑞银祥瑞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 2、资产委托人：指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3、资产管理人：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资产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 6、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违约退出等业务的机构。资产管理合同中代理销售机构是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投资说明书：指《国投瑞银祥瑞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概况、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初始销售期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的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资产管理合同标的的财产及其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各资产委托人的初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合计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 9、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
- 10、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 1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
- 12、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
- 13、开放日：开放日指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为资产委托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 14、估值日：委托资产的估值日为每周五（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或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日期。
- 15、存续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 16、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17、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18、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19、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 20、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 21、不可抗力：指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资产管理合同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

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它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2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它对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第三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国投瑞银祥瑞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内不设开放日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风险有效控制前提下，依据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之间的相对风险收益预期，进行灵活的动态资产配置，并精选优质证券，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初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各资产委托人的初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合计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条款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满1年后，当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在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250元且投资组合中无停牌证券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销售对象

1、初始销售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进行初始销售。初始销售期间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1个月。

如果在此期间提前满足《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为2-200人，资产管理人可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后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销售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本说明书第二十二节。

3、销售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

前款所称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是指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特定客户。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有限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单个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间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

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认购的金额限制由代理销售机构另行规定。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的形式发售，不收取认购费用。

(四)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初始销售期内产生的利息，其中利息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以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五) 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资产委托人尽职调查工作，并将客户资料表所需信息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资产委托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且销售网点在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第三页加盖储蓄业务公章并由其柜台经办人员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后，认购申请确认，即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且认购申请完备，但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认购申请采用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成功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资产委托人应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并同意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认购确认书作为最终认购金额和份额的依据。

(六) 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初始销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人数为2—200人，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如果初始销售期限届满，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符合上述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资产委托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份额和其它信息。

(三)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在认购申请确认的情况下，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 如果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条件，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资产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设开放日（开放日指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为资产委托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工作日），不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资产委托人在承担一定的违约退出费用和其它费用后可以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账户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资产管理人。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限：

- 1、建立和管理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账户；
- 2、取得注册登记费；
- 3、保管资产委托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存资产委托人名册及相关的参与、退出业务记录15年以上；
- 4、对资产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 5、按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的规定为资产委托人提供必要服务；
- 6、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风险有效控制前提下，依据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之间的相对风险收益预期，进行灵活的动态资产配置，并精选优质证券，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权证、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品种。

本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比例为0~100%，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比例为0~100%。

(三)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管理人根据股票和债券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与债券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灵活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股票或债券的投资比例变动范围均为0~100%。

管理人采用多因素分析框架，从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因素、市场利率水平、市场投资价值、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运行内在动量等方面，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证券市场投资机会与风险进行综合分析，给出股票和债券等资产投资机会的整体评估，作为资产配置的重要依据。

管理人借鉴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公司（UBS Global AM）的各类资产相对风险收益评估方法，以力争绝对回报为目标，调整股票和债券等资产的配置比例。

此外，管理人还将利用管理人在长期投资管理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根据市场突发事件、市场非有效例外效应等所形成的市场波动做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

2、股票组合管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投资以主题投资为主线，着重投资在中国经济增长进程和股票市场发展中均有代表性的投资主题所覆盖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

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确定股票初选库；主题筛选；基于公司基本面全面考虑、GEVS等估值方法，分析股票内在价值；基于个股的安全边际和风险管理构建、调整股票组合。

(1) 股票初选库。剔除流动性差或公司经营存在重大问题且近期无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股票后，形成初选库。

(2) 主题筛选。深入研究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结构性变化和趋势性规律，有效分析影响经济发展和企业盈利的关键性、群体性和趋势性因素，结合股票市场板块运行特征和动态估值水平，挖掘投资主题。

(3) 全面考虑公司基本面。本产品评估公司基本面的主要指标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

分析师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考虑行业竞争趋势、公司的竞争地位、短期和长期内公司现金流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业务发展的关键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状况。分析师对公司基本面状况做出明确的定性判断和定量研究，给出明确的公司评价和投资建议。通过全球视野下的行业市盈率分析，评估公司市盈率水平，考虑投资安全边际；通过公司现金流和财务融资，分析公司的持续发展保障能力；通过公司企业成长源头（包括内生性和外延性增长优势），考虑企业的盈利增长速率，分析公司的利润增长率和PEG水平。

(4) 资产管理人借鉴GEVS等估值方法，以合适方法估计股票投资价值。GEVS是UBS Global AM 在全球使用了20多年的权益估值模型。

(5) 构建和调整股票组合。根据个股的安全边际和市场投资主题确定股票基础组合。管理人密切关注全球经济与中国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曲折性和应对措施，将充分利用专户投资灵活性高的优势，发掘当前中国经济发展中的优势行业、把握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中呈现的结构性投资机会，构建具有超额预期收益、符合市场投资主题的股票组合。

在形成可执行组合之前，组合需经风险考虑和风险调整。资产管理人借鉴GRS等风险管理系统技术，对模拟组合（事前）和实际投资组合（事后）进行风险评估、绩效与归因分析，从而确定可执行组合以及组合调整策略。

3、债券投资管理

管理人借鉴UBS Global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1) 债券的基本价值评估

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Equilibrium Yield Curves）。

均衡收益率曲线是指，当所有相关的风险都得到补偿时，收益率曲线的合理位置。风险补偿包括四个方面：资金的时间价值（补偿）、通货膨胀补偿、期限补偿、流动性补偿及信用风险补偿。通过对这四个部分风险补偿的计量分析，得到均衡收益率曲线及其预期变化。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差异是估算各种剩余期限的个券及组合预期回报的基础。

管理人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衡量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的债券的预期回报。

(2) 债券组合策略

①久期策略

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以及本委托财产对债券投资风险收益的特定要求，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

②收益率曲线策略

首先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以及均衡收益率曲线合理形态。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评估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大小进行配置。

③类别选择策略

类别选择策略是指在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和企业债等债券类别间的配置。债券类别间估值比较基于类别债券市场基本因素的数量化分析（包括利差波动、信用转移概率、流动性等数量分析），在遵循价格/内在价值原则下，根据类别资产间的利差合理性进行债券类别选择。

资产管理人关注信用利差隐含的投资机会：一是享有高品质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利差溢价；二是信用利差波动带来的互换套利。

④个券选择策略

个券选择策略是指，通过自下而上的债券分析流程，鉴别出价值被市场误估的债券，择机投资低估债券，抛出高估债券。个券分析建立在价格/内在价值分析基础上，并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和个券的特有因素等。

(3) 债券组合风险管理

资产管理人借鉴瑞银环球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方法，关注组合风险来源，包括久期、剩余期限和信用特征；重点监测组合的积极操作风

险，并对其进行归因分析，分别揭示不同类别债券、不同期限债券对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程度，等等。

在债券组合构建中，资产管理人将使用上述风险管理手段找到组合再平衡的要点，据以调整组合头寸，使关键参数符合风险控制要求，从而有效率地建立目标组合。

4、风险管理

资产管理人借鉴UBS Global AM风险管理方法，总结已有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经验，建立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防范风险，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方法，并加以有效地执行。

(四) 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特定客户委托财产（包括单一客户和多个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30%；
- 3、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信用等级不得低于BB级；
- 4、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并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新股申购的相关规定；
- 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它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如果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则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为年收益率8%，如果本资产管理计划年化投资收益率未达到8%，资产管理人将不能提取任何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参见第十二节（五））。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中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但低于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第九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陈翔凯和叶戎。

固定收益投资经理，陈翔凯，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具有12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平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保险资产管理的工作，有参与管理大型保险资金的经验，之后在华安保险从事债券投资。2008年5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专户理财固定收益副总监，现任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总监。

股票投资经理，叶戎，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加拿大麦吉尔大学MBA，CFA。8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交通银行资深外汇交易员，美国晨星公司股票研究员，鹏华基金行业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首席策略分析师等职。2008年9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9年5月起担任国投瑞银基金信托、国投瑞兴基金信托投资顾问小组成员。

(二) 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同时通知代销机构。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取得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除外。

(三)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它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1.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的账户开立及管理

(1)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专户”。该账户由资产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满或停止初始销售时，初始销售后的资产管理计划金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后，资产管理人应将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3) 若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未能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条件，由资产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2. 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可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账户，并根据资产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预留印鉴由资产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 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资产托管人可以通过资产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支付。

3.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计划联名的证券账户。

(2)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作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4)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资产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资产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6)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合同生效后，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

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共同代表资产管理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5.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委托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的价值。

(二) 估值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日为每周五（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或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日期，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

(三) 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一个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权证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

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基金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封转开期间的封闭式基金按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

(3) 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含LOF基金场外部分）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没有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无基金份额净值，且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处于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按最近一次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无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5)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四)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五) 估值程序

估值原则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进行估值，并于当日将完成的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加密传真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或其它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递给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提交资产委托人。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委托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在资产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立即更正。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该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后的数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九)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资产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一) 资产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四)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五)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六) 资产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托管人每月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二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3、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4、客户服务费；
-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7、文件和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 8、信息披露所涉及的费用；
- 9、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如适用）；
- 10、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费和终止清算费用；
- 11、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管理费率为**1.2%**。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资产管理人每月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托管费率为**0.25%**。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资产管理人每月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客户服务费

本计划的客户服务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客户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客户服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客户服务费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自然季度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计划销售机构等。

4、上述（一）中5到9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资产管理合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四）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但调整后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得低于同类型或相似类型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60%。

（五）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提取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中，若资产管理计划的违约退出份额或持有到期份额（含合同提前终止时的份额）依据净值增长部分计算得到的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8%时，资产管理人不收业绩报酬；若该年化收益率高于8%，则资产管理人对违约退出份额或持有到期份额收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为年化收益率超过8%的部分的20%。对满足业绩报酬提取标准的违约退出份额或持有到期份额提取业绩报酬的计提公式为：

违约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 = 违约退出份额数 × { 违约退出申请之后的最近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计划初始份额面值 × (1 + 8% × 持有年数) } × 20%

持有到期份额的业绩报酬 = 持有到期份额数 × { 合同到期日清算后份额净值 - 计划初始份额面值 × (1 + 8% × 持有年数) } × 20%

其中，持有年数 = 实际持有天数 ÷ 两年合同存续期包含的天数 × 2。

例：某资产委托人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内违约退出10万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违约退出费用率为5%，假设该资产委托人提交违约退出申请之后的最近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1.200元，该最近估值日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第100日，且两年合同存续期包含的天数为731日，则该违约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计算如下：

$$\text{违约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 = 100,000 \times \{ 1.200 - 1.00 \times (1 + 8\% \times 100 \div 731 \times 2) \} \times 20\% = 3,562.24 \text{元}$$

$$\text{违约退出金额} = 100,000 \times 1.200 - 3,562.24 = 116,437.76 \text{元}$$

$$\text{违约退出费用} = 116,437.76 \times 5\% = 5,821.89 \text{元}$$

$$\text{净违约退出金额} = 116,437.76 - 5,821.89 = 110,615.87 \text{元}$$

在本例中，扣除资产管理人应提取违约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3,562.24元和违约退出费用5,821.89元，该资产委托人在违约退出中实际可获得的净违约退出金额为110,615.87元。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当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期满清算或结算时，资产管理人从委托人退出计划资金清算款中收取业绩报酬。

二、税收

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的义务。

三、其它

该投资计划运作前产生的开户费等相关费用由管理人垫付。

第十三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四节 报告义务

一、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一) 定期投资组合管理报告

投资组合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45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投资组合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月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月最后一个估值日对应的组合资产净值以书面形式或其它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

(二) 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客户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非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事项发生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 1、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涉及资产管理人、组合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4、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上述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原则上每季度至多报告一次。

(三) 定期报告传递途径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投资组合管理报告和咨询报告以书面文本或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向资产委托人指定的人员传达。

资产委托人指定的报告接收人员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二、资产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报告及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在开户合约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委托人。

三、委托人向资产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向资产托管人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情况。

四、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向中国证监会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度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3、书面分析报告

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组合之间的而业绩表现有明显差距，资产管理人应出具书面分析报告，由投资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分别签署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节 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相关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利率波动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并会影响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走势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和利润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保值增值。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可能导致股票价格的下跌，降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虽然本资产管理计划力求通过分散化投资减少这种非系统性风险，但并不能完全消除该种风险。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资产委托人巨额退出，致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兑付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需要进行证券卖出，如果此时市场流动性较差，将导致无法顺利卖出证券，这样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人必须以较高的代价卖出股票，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业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五、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设开放日，若资产委托人需要在存续期内退出，则需要支付不低于违约退出金额5%的违约退出费用，这将

直接影响违约退出的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资产委托人仅能通过违约退出或合同终止后财产分配的方式获得投资收益。

当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触发“第四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之第八条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条款时，资产管理人将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这将导致资产委托人实际投资期间短于本合同原定的存续期。若提前终止之投资组合变现过程中遇到市场剧烈波动或所持证券停牌，则清算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会低于1.250元。

六、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特定风险

创业板市场相对于主板市场而言，上市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多处于创业及成长期，发展相对不成熟，因此，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可能存在诸多特有的风险，包括且不限于：

- 1、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创业板上市企业流通总股本通常较小且由于创业板刚启动属于初始阶段，交易量可能会比较小，造成流动性较低的情况。
- 2、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创业企业经营稳定性整体上低于主板上市公司，一些上市公司经营可能大起大落甚至经营失败，上市公司因此退市的风险较大。
- 3、上市公司诚信风险。创业板公司多为民营企业，可能存在更加突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市场诚信建设的任务更为艰巨。如果大面积出现上市公司诚信问题，不仅会使投资面临巨大风险，也会使整个创业板发展遇到诚信危机。
- 4、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创业板上市公司规模小，市场估值难，估值结果稳定性差，而且较大数量的股票买卖行为就有可能诱发股价出现大幅波动，股价操作也更为容易。
- 5、创业企业技术风险。将高科技转化为现实的产品或劳务具有明显的不确定性，必然会受到许多可变因素以及事先难以估测的不确定因素的作用和影响，存在出现技术失败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七、其它风险

- 1、合规性风险，是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
- 2、操作风险，是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 4、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除外。

出现下列情况时，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内容：

- (一) 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 (二)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改；
- (三)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不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四) 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五) 按照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其它情形。

二、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违约退出申请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少于2人；
- (三)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四) 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五) 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六) 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七)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满1年后,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在合同存续期内达到或超过1.250元且投资组合内无停牌证券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此时,资产管理人将在提前终止日之后7个交易日(变现期)内完成投资组合的全部变现;若投资组合在变现过程中发生所持证券临时停牌且在规定的变现期内未恢复有效交易的情形,则该停牌证券之变现期将酌情延长至恢复有效交易之日。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证券的有效交易之日特指该证券处于非跌停交易状态的交易时间合计不低于2个小时的交易日。

(八) 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九) 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布;
- 6、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三)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费用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清算小组应在该等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在计提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按照本资产管理计划规定的通知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于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本资产管理计划规定的通知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应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配至资产委托人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节 资产管理人

(一) 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邮政编码：518035
法定代表人：钱蒙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任晓雁
联系电话：010-66555550-1808

（二）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1、资产管理人保证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相关风险；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

2、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除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外，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资产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控制目标

- （1）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产委托人利益最大化；
- （2）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3）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 （4）将各种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保障业务稳健运行，减轻或规避风险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干扰。

2、建立风险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最高性原则：风险控制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的核心工作，代表着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企业前途的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始终把风险控制放在公司内部控制的首要地位并对此作出郑重承诺。

（2）及时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公司开办新的业务品种必须做到制度先行，在经营运作之前建章立制。

（3）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形成一套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工作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风险控制体系

（1）风险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风险控制制度体系由四个不同层次的制度构成：第一个层次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次是内部控制大纲；第三个层次是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次是部门管理制度。

（2）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风险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的组织，主要是通过董事会下设的合规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来实现的。它们在风险控制中的职责分别是：

① 合规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定期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通报相关部门；拟定由董事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预先审查其他部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规章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其审查意见；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临时的监控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董事会；在检查中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应通知总经理责令有关部门予以纠正，并提出处罚意见；对公司经营风险进行监控，认为公司经营中存在重大风险时，提出风险评估报告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督察长的工作报告；批准基金投资中涉及与股东的交易；在职权范围内，可以聘请外部机构或专业人士对公司进行相应的审计或检查。

② 督察长是合规控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代表。督察长履行的职责包括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基金运作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控和检查；对公司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进行监控和检查；就以上监控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管理层通报并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定期向合规控制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其工作报告必须经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方得通过；就每次合规控制委员会会议内容提供相应材料和报告；审

核监察稽核部的工作报告；审核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层次：公司经营管理层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及各职能部门对经营风险的预防和控制。

①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和适时性，及时提出修改建议和方案；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控制的状况，查找公司在合规与风险控制中的薄弱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审议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评估与绩效分析报告，评价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收益状况，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评估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状况，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审议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重大关联方股票名单，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评估公司业务授权方案，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审议业务合作伙伴（如席位券商、交易对手、代理销售机构等）的风险预测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评估公司新产品、新业务、新市场营销渠道等的风险预测和合规评价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各相关部门制定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和违规事件的解决方案；界定重大风险事件和违规事件的责任，提出处理意见；评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协调相关部门提出应对方案。

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下设业绩与风险评估小组，负责投资的业绩与风险分析评价，并向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供相关报告。

②监察稽核部的主要职责是在执行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和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编写、修订工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规、完善；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出具监察稽核报告；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工作，审核各部门起草的信息披露文件；调查基金及其他类型产品的异常投资和交易以及对违规行为的调查；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合规咨询、合规培训、离任审查等工作；配合督察长的工作，向督察长提供资源和协助，以确保督察长能正常履行职责；与监管机构沟通联络，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变化。

③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对自身工作中潜在风险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各业务部门作为公司风险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应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并严格执行。

4、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 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业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 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 投资业务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一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 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各个投资组合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 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 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方法。

(7) 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是合规控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代表，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向董事会负责。督察长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可以列席公司任何相关会议，调阅公司任何相关制度文件；调阅各业务部门有关经营管理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要求被督察部门对所提出的问题提供有关材料和做出口头或书面说明；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告知总经理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并向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机构报告等。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公司明确了监察稽核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了充足的人员，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稽核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

(1) 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分开，研究、决策分开，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其业绩与风险评估小组，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做出决策。

(5)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计算机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6、资产管理人承诺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合规控制。

第十八节 资产托管人

（一）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组织形式：股份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4.97亿元

联系人：吴海鹏、董云巍

联系电话：010—58351666

（二）资产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督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部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部稽核监督处，负责

拟定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总体思路与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处室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资产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督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 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资产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4、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

(1) 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 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督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 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 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 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控等五个方面构建了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1) 坚持风险管理与发展同等重要的理念。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2) 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处室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3) 建立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托管部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处室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处室、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4) 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职责及涵括所有后台运作环节的操作手册。以上制度随着外部环境 and 业务的发展还会不断增加和完善。

(5) 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是风险控制的关键。制度执行比编写制度更重要，制度落实检查是风险控制管理的有力保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督处，依照有关法律规章，每两月对业务的运行进行一次稽核检查。总行稽核部也不定期对资产托管部进行稽核检查。

(6) 将先进的技术手段运用于风险控制中。在风险管理中，技术控制风险比制度控制风险更加可靠，可将人为不确定因素降至最低。托管业务系统需求不仅从业务方面而且从风险控制方面都要经过多方论证，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具有较强的自动风险控制功能。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监督的方案和程序

1、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十(二)投资范围和十(四)投资限制”所述。

2、除投资资产配置外，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委托财产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投资政策变更，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应为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4、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5、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

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试点办法》、《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材料；
-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管理计划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3、根据《试点办法》、《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资产管理合同；
- (2) 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5) 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6)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7)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客户服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9) 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试点办法》、《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试点办法》、《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 (2)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6)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 (7) 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9) 按照《试点办法》、《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 (10) 按照《试点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11) 计算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2)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试点办法》、《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 (2)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3)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试点办法》、《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9)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 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违约责任

(一) 因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资产管理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资产管理人及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2、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资产委托人主动在非开放日要求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属于违约退出。

1、违约退出的认定。

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之外的日期或时间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违约退出。

2、违约退出的处理。

(1) 违约退出的方式、金额限制、费用等。参照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等条款的约定。

(2) 违约退出的程序。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需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退出申请文件,由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直接办理违约退出申请。

(3) 违约退出的价格。违约退出份额净值为违约退出当日或违约退出日后一估值日计算得出的计划份额净值。

(4) 违约退出费用。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应支付净退出金额(指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和业绩报酬等费用后的实际退出金额)的5%作为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争议的处理

有关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资产管理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对于因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资产管理合同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二)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2年,到期后不得展期。

第二十章 对资产委托人的服务

资产管理人承诺为资产委托人提供一系列服务,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对账单寄送服务

1、对账单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寄送。(1) 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寄出认购确认单。

(2) 季度对账单通常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寄出。

2、在未收到客户关于不需要对账单寄送明确表示下,资产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规则邮寄对账单。资产委托人可根据个人需要,通过资产管理人客服热线、网站、电子邮件等方式取消或恢复对账单寄送服务。

3、为保障对账单邮寄服务的及时准确,请务必预留准确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

4、由于对账单记录信息属于个人隐私，资产委托人除邮寄对账单方式外，也可以通过资产管理人客服热线、电子邮件或者国投瑞银网站等方式查询相关账户信息。

5、资产管理人将随对账单定期或者不定期寄送相关资产管理计划资讯。

6、对账单以邮政平信方式寄出，资产管理人不对邮寄资料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邮寄资料出现遗漏、泄露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二）信息发送服务

资产管理人为资产委托人提供手机短信息和电子邮件的信息定制服务。

1、手机短信息的定制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周末净值、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确认信息、分红确认信息、月末账户余额报告等。

2、电子邮件信息定制内容包括周讯、月讯、电子对账单等。

3、手机短信息发送依托于外部通讯服务商，电子邮件发送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传送，资产管理人根据服务规则定期发送相关信息，并不对信息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客服热线或以邮件形式提交信息定制申请或修改、取消该项服务。

（三）呼叫中心电话服务

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7×24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和查询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收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自助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余额和交易信息等。

客户服务中心的人工坐席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因此导致的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除外）9：00—21：00。

客服热线：4008806868（免长途）

（四）网上查询服务

资产委托人还可通过国投瑞银网站的“账户查询”平台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查询业务。

国投瑞银网址：www.ubssdic.com

（五）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资产管理人提供的网上投诉栏目、呼叫中心、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登门拜访等渠道对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原则上是及时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资产管理人将在48小时之内做出回复。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原则上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当日或次日回复。

客服邮箱：service@ubssdic.com

第二十一节 投资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投资说明书存放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的住所，资产委托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第二十二节 本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吴海鹏、董云巍

客服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部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邮编：518035

电话：400-880-6868（免长话） 0755-83575999

传真：0755-82904048

客服邮箱：service@ubssdic.com

网址：www.ubssdic.com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608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3358

传真：021-68873389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915

邮编：100032

电话：010-66555550

传真：010-66555553